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P0013

---

關金帶(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答辯人)

---

聆訊日期：2017年5月15日

判決日期：2018年5月21日

---

判決書

---

簡介

1. 上訴人 關金帶 先生(下稱"上訴人")。其船隻編號為 CM64755A(下稱"有關船隻")，向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下稱"特惠津貼")。
2. 工作小組經整體考慮及評核後，評定有關船隻是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並決定向上訴人發放一次過 HK\$150,000.00 的特惠津貼。

3. 上訴人就上述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的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sup>1</sup>)，及其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80%<sup>2</sup>。
4. 上訴委員會經詳細考慮雙方提出的理據後，決定上訴人的上訴得直。但上訴委員會裁定有關船隻只屬於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類別(即所謂較低類別<sup>3</sup>)。理由如下:-

#### 背景及上訴理由

5. 有關船隻屬摻繒類型，船體物料為木材。有關船隻總長度為 32.9 米。有關船隻有 3 部推進引擎。推進引擎總功率是 559.50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57.65 立方米。
6. 有關船隻有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過港內地漁工 5 名，並沒有任何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有關船隻亦持有內地有關部門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
7. 有關船隻並未獲得在海岸公園捕魚作業的許可。

---

<sup>1</sup> 見上訴文件冊附件 4 第 A017 頁 32 段。

<sup>2</sup> 見上訴文件冊第 3 及 72 頁。

<sup>3</sup> 工作小組承認極難就個別近岸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作出確切的評定，或將個別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細分為多個不同級別。工作小組決定最實際及可行的方法，就是只將各類型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大致區分為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或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見上訴文件冊附件 4 第 A035 頁 86 段。於參考 2005 年至 2010 年間，每艘摻繒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數據（於 2005 年至 2010 年間，每艘摻繒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比例 (M) 為 64.14%），及把數據分析後（在 M 的值以上的摻繒數據的總平均值為 85.85%，在 M 的值以下的摻繒數據的總平均值為 42.08%），工作小組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屬不同類別的近岸摻繒的相對分攤比例定為 100:49：見上訴文件冊附件 4 第 A144 頁及表 Q3。上訴委員會認為可參考上述分析及數據去幫助上訴委員會作出決定。

8. 上訴人在他提出上訴的文件中，列舉了多項上訴理由。其中主要的理由，大致可歸納如下:-

8.1. 有關船隻大多數時間在石鼓洲、大澳、沙洲、大交椅和長洲外等香港水域進行捕魚<sup>4</sup>;

8.2. 因為要節省燃油費，在沒有捕魚或者天色太晚的時候，大多數都會在山邊附近停泊，以遮擋風浪，所以有關船隻較少回到停泊港<sup>5</sup>;

8.3. 有關船隻大多數都是因飲宴、上訴人父親覆診或有緊要的事情時才停泊在（青山灣）避風塘<sup>6</sup>。

8.4. 而有關船隻靠岸之後，把魚賣給魚類統營處之後，便會立刻開船離開。由於青山魚市場開始的時間在凌晨三時，漁護署的記錄沒有有關船隻停泊避風塘記錄不足為奇<sup>7</sup>。

9. 此外，以下也是一些值得注意的本案中的特點:-

9.1. 首先，工作小組亦承認一般來說摻雜類型的漁船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0% 或以上，此因素顯示有關船隻較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sup>8</sup>。

---

<sup>4</sup>見上訴文件冊第 128 及 219 頁。

<sup>5</sup>見上訴文件冊第 128、219 及 220 頁。

<sup>6</sup>見上訴文件冊第 129 及 221 頁。

<sup>7</sup>見上訴文件冊第 129、220 及 221 頁。

<sup>8</sup>見上訴文件冊第 27 頁。

9.2. 其次，上訴人一向亦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用 5 名持有由香港入境事務處發出的有效簽證的內地漁工於有關船隻上工作<sup>9</sup>。

### 上訴人提供的文件證據

10. 上訴人提供了以下的文件證據<sup>10</sup>支持他的上訴:-

10.1. 一張日期為 2012 年 10 月 8 日由魚類統營處青山魚類批發市場發出的銷售漁獲記錄，證明上訴人於 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期間曾經在魚類統營處青山魚類批發市場銷售魚類的重量及金額詳情。

10.2. 上訴人向寬記欄銷售漁獲記錄，包括鮮魚找單、鮮魚拍賣傳票及收據。

10.3. 上訴人於 2012 年 9 月至 2012 年 10 月期間向亞志鮮魚批發銷售漁獲的買賣單據。

10.4. 上訴人於 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9 月期間向青山合記石油有限公司購買燃油的交易記錄。

10.5. 上訴人於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10 月期間向青山合記石油有限公司購買燃油的發票。

10.6. 上訴人於 2012 年 2 月至 2012 年 11 月期間向青山合記石油有限公司購買燃油的收據。

---

<sup>9</sup>見上訴文件冊第 71 頁。

<sup>10</sup>詳見上訴文件冊第 127 至 212 頁及上訴人在上訴時提交的文件。

10.7. 上訴人於 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9 月期間向青山冰廠購買冰雪的交易記錄。

10.8. 上訴人的信函、「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工作證、志記鮮魚批發證明信函、一群摻繒漁船漁民聯合簽署信函、出生登記記錄、火警事故文件及其他補給記錄等。

### 工作小組的回應和立場

11. 就上訴人的上訴理據，工作小組有以下的回應和立場:-

11.1. 就有關船隻船體的適航性和航行能力而言，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摻繒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0% 或以上。因此有關船隻較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11.2. 但是與此同時，工作小組又認為，基於有關船隻的推進引擎數目及功率，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作業。

11.3. 除此之外，工作小組又提出，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紀錄，除了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2 次在本港停泊。就此，工作小組認為根據巡查紀錄顯示有關船隻並非主要以香港為基地，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11.4. 而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被發現有一次在香港水域出現或者作業。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在香港水域作業。

11.5. 此外，有關船隻亦有本地漁工及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操作。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不受限制。

11.6. 工作小組又認為，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11.7. 工作小組又認為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其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

## 評估及裁斷

12. 上訴委員會再次強調，每一宗案件的上訴是否得直取決於每宗案件的個別獨特情況及雙方提出的理據。特別是上訴人所提供的證據是否充分和他的說法是否合理。上訴人亦應謹記，上訴的舉證責任在他身上。

13. 上訴委員會同意，上訴人經香港魚類統營處銷售的漁獲，較有可能是在香港水域內捕獲。原因是因為燃油費用高昂，除非漁獲本身是在香港水域內捕獲，否則漁民一般不願回港銷售漁獲，以減少返回香港的燃油開支。根據上訴人呈交的魚類統營處銷售記錄<sup>11</sup>，上訴人於2009年至2012年經魚類統營處銷售的漁獲金額，雖然不算很大，但足以顯示有關船隻是一艘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一艘全年有10%以上的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sup>12</sup>：

---

<sup>11</sup>記錄涵蓋日期為2009年1月至2012年8月；見上訴文件冊第130頁。

<sup>12</sup>見上訴文件冊附件4第A017頁32段。

年	金額
2009	HK\$266,519
2010	HK\$269,502
2011	HK\$297,407
2012	HK\$132,646

14. 有關船隻只由本地漁工及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操作。直接從內地僱用但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則一名也沒有<sup>13</sup>。上訴委員會同意，上訴人願意花費時間和金錢由1998年起每年申請5至6名「內地過港漁工計劃」<sup>14</sup>的內地漁工在有關船上工作，多年來從未間斷，顯示有關船隻是一艘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假如有關船隻是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上訴人根本不需要僱用「內地過港漁工計劃」下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可簡單直接地從內地僱用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

15. 漁護署根據2005年至2010年的漁業生產數據，估算32米及33米長度（有關船隻的長度是32.90米）的摻繒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如下<sup>15</sup>：

長度	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
32 米	20.00%
33 米	51.25%

<sup>13</sup>見上訴文件冊第28頁。

<sup>14</sup>詳情可見上訴文件冊附件4第A024及A025頁。

<sup>15</sup>上訴文件冊附件4第A123頁表M-5及圖M-4。

16. 上訴委員會同意上述平均數據能顯示平均情況，具有一定參考價值，但同時亦只是不同相關因素之一。上訴委員會需要在整體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作出裁決。
17. 另一方面，漁護署的海上巡查紀錄，雖然有其不足之處，但仍有一定的證據價值。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只曾於 2011 年 10 月 14 日 05:03 在捕魚作業巡查中被發現一次。委員會接納此紀錄顯示有關船隻較少在香港水域作業。
18. 上訴人呈交的寬記欄及魚類統營處發出的鮮魚找單、鮮魚拍賣傳票及收據，只是共 16 天的銷售記錄，而且其中 15 天是較久遠的 2005 年及 2008 年的銷售記錄。此等記錄雖然也具有參考價值，但證據價值相對較低。有關記錄亦未能顯示上訴人聲稱「有 2—3 成的漁獲交上青山灣漁市場」<sup>16</sup>。
19. 至於上訴人呈交的其他文件證據，包括由亞志鮮魚批發、青山合記石油有限公司、青山冰廠、志記鮮魚批發、一群摻繒漁船漁民等發出的證明文件，上訴委員會認同工作小組對該等文件證據的評論，認同它們對證明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價值不高<sup>17</sup>。
20. 雖然，工作小組基於有關船隻的船體和引擎的功率而認為有關船隻可以在離開香港水域較遠的地方捕魚作業。但是，上訴委員會認為只是基於有關船隻

---

<sup>16</sup>見上訴文件冊第 125 頁。

<sup>17</sup>詳見上訴文件冊第 035 至 040 頁。



的續航能力而去推斷有關船隻是否實際上較多時間在香港水域以外捕魚作業  
這個理據並不充分。

21.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  
巡查）記錄，有關船隻只被發現有 2 日次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  
外）。在本個案中，上訴委員會認同此調查結果顯示有關船隻並非主要以香  
港作為基地，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22. 就有關船隻在海上巡查及避風塘巡查中，很少被發現的情況，上訴人主要有  
以下三點解釋：

22.1. 漁護署的避風塘巡查及海上巡查不可靠。

22.2. 為了減省燃油開支，有關船隻很小返回避風塘停泊，大多數是因為  
飲宴、爸爸覆診或有緊要的事情才會回來<sup>18</sup>。

22.3. 上訴人多數在近山邊的水域進行捕魚，如沒有捕魚或太晚的時間，  
大多數都會在山邊附近停泊<sup>19</sup>。

23. 有關船隻在 2011 年 10 月 14 日唯一一次捕魚作業巡查中被發現<sup>20</sup>。相關日子  
（10 月），時間（05:03）及地點（0908-1，即巡查路線(C)大嶼山及新界西  
覆蓋範圍）在該段時間（5pm - 8am）及地點，漁護署在 2011 年 10 月只進行

---

<sup>18</sup>詳見上訴文件冊第 128 至 129 頁（上訴人 2012 年 11 月 2 日提交漁護署的信函）及第 219 至 222 頁  
（上訴委員會秘書處 2012 年 12 月 18 日收悉上訴人提交的上訴信）。

<sup>19</sup>詳見上訴文件冊第 128 至 129 頁（上訴人 2012 年 11 月 2 日提交漁護署的信函）及第 219 至 222 頁  
（上訴委員會秘書處 2012 年 12 月 18 日收悉上訴人提交的上訴信）。

<sup>20</sup>見上訴文件冊第 246 頁。

了一次捕魚作業巡查<sup>21</sup>，但也能發現有關船隻，可見在本個案中漁護署的巡查有一定的可靠性。

24. 漁護署在青山灣的避風塘巡查也不是每天進行。在 2011 年 2 月只進行了 2 日次<sup>22</sup>。即使上訴人也不是每天停泊在避風塘，但在該僅 2 日次的巡查中，有關船隻也被漁護署發現了一次<sup>23</sup>，可見在本個案中漁護署的避風塘巡查也有一定的可靠性。

25. 至於上訴人的停泊地點及返回青山灣避風塘停泊的頻密度，上訴人的聲稱有前後矛盾的情況。一方面，正如上文提到，上訴人在 2012 年 11 月及 12 月的信函內，說他為了減省燃油開支很少返回避風塘停泊。另一方面，在上訴人的信函（收悉日期：2013 年 2 月 1 日）的第 4 頁內，上訴人卻稱他「每隔兩三天定會返回青山灣避風塘一次，以便販賣漁獲、加油、加冰」<sup>24</sup>。上訴人在較早前，即 2012 年 7 月 26 日的會面記錄內也稱「休漁期...一至三天便回青山灣塘內泊船...非休漁期...船主要泊青山灣塘內」<sup>25</sup>。可見上訴人前後立場也有反覆。

26. 就上訴人聲稱的捕魚地點，也有不一致及可信性成疑的情況。一方面，上訴人聲稱因外海水深及上訴人對外海的航道也並不認識，所以上訴人只能在香港水域進行捕魚作業<sup>26</sup>。另一方面，根據上訴人在登記當日提供的資料，由

---

<sup>21</sup>見上訴文件冊附件 4 第 A104 頁。

<sup>22</sup>見上訴文件冊附件 4 第 A093 頁。

<sup>23</sup>見上訴文件冊第 243 頁。

<sup>24</sup>見上訴文件冊第 227 頁。

<sup>25</sup>見上訴文件冊第 115 頁。

<sup>26</sup>見上訴文件冊第 128 頁。

2009年10月13日至登記當日期間，有關船隻也有在香港水域以外，即桂山捕魚<sup>27</sup>。

27. 上訴人聲稱在南中國海休漁期仍有進行捕魚作業。但此點對上訴人幫助不大。原因是證據未能清楚顯示上訴人在休漁期只有在香港水域以內捕魚作業，而未有在香港水域以外捕魚作業。申請人在2012年7月26日會面記錄內提到「休漁期...間中上訴人表牌眼遮蓋，入香港水域後一定打開牌眼」<sup>28</sup>。遮蓋牌眼的原因有一定可能是為了避免執法部門記錄有關船隻牌眼，對有關船隻在休漁期間在南中國海捕魚作業進行執法行動。

28. 雖然上訴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及證據有不足之處。但是整體考慮過所有相關因素後，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成功完成舉證責任，證明了上訴人較大可能有不少於10%的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另一方面，上訴委員會並不接納有關船隻有80%的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上訴委員會也不接納有關船隻是一艘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捕魚作業區域的一般類別近岸拖網漁船。上訴委員會裁定有關船隻為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較低類別近岸拖網漁船。

29.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裁定上訴得直，並令工作小組在計算特惠津貼時，應以有關船隻為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較低類別近岸拖網漁船類別計算。

---

<sup>27</sup>見上訴文件冊第73頁。

<sup>28</sup>見上訴文件冊第115頁。

個案編號 CP0013

聆訊日期：2017 年 5 月 15 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

費中明先生, JP

主席

(簽署)

---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

歐栢青先生, JP

委員

(簽署)

---

鍾姍姍博士

委員

(簽署)

---

何逸雲先生

委員

上訴人:關金帶先生

上訴人授權代表:鄧偉明先生及關金德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蘇智明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周偉雄先生